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80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鍾文瑞

被告 陳世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捌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捌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7至65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7月30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立有申請書，約定依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於95年12月11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787元後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本金22萬8,742元及利息未還等

01 情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
02 告應給付23萬8,9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曾以民事支付
05 命令聲明異議狀對於上開債務表示異議。

06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讓
07 與證明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何並核
08 准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、公告報紙影本各影本乙份為
09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0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
11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
12 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14 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3萬8,9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即自114年6月17日起（於114年6月6日寄存送達至被告戶籍
16 址，於114年6月16日發生效力；見本院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
18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2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
22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6 法 官 趙伯雄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31 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